

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學員報到須知

班 別	112年志願服務業務人員研習班 (實體課程)
報到時間	112年3月6日上午9時30分至10時00分
及地點	本中心：南投縣草屯鎮南埔里南坪路528號 報到及上課地點：育英樓3樓大禮堂 自行開車學員抵達本中心時，請出示調訓函(公文)，以利警衛指引。
刷卡報到	請學員攜帶身分證辦理報到事宜
接駁 資訊	1.本班有提供高鐵臺中烏日站至本中心交通來回免費接駁服務。 2.接駁資訊： 搭乘地點:高鐵臺中站2樓4B 號出口前(請勿走出戶外)，屆時由本中心役男舉牌並進行點名作業及量測體溫。 發車時間:3月6日 (一) 09:00
結訓時間	3月7日 (二) 15:20 回程有遊覽車接送至台中高鐵站或台中火車站，車程預估為40-50分鐘。
重要事項	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並落實防疫工作，研習期間請學員全程配戴口罩。學員若有發燒、咳嗽、呼吸道症狀等疑似 COVID-19 症狀，請勿到訓並通知輔導員。
攜帶物品 (住宿者)	1.健保卡 (備用)、換洗衣物。 2.為符環保請自備盥洗用具 (牙膏、牙刷、毛巾、拖鞋、環保杯、洗髮精、肥皂等) 及個人習慣用藥品。 3.本中心未設有福利社，個人所需用品請自備。
其他注 意事項	1.為符環保請自備環保杯及環保餐具。 2.遠道須於報到前一天住宿之學員： (1) 請於晚上10點關門前進住(按至善樓公告名單上的寢室進住)，並自備所需餐點(本中心於開班報到後開始供餐)。 (2) 進住後如有任何問題，可詢問守衛室保全人員或助理輔導員 (役男傳宇)。 (3) 已登記前一天住宿之學員，因故取消者，請最遲於開課前一天上班日中午12:00前通知本中心輔導員。
自行到本 中心報到 乘車路線 (可參考本	1.自行開車：國道3號 (往南過霧峰、往北過草屯) 214公里轉國道6號由「東草屯交流道」(第2個交流道，草屯方向)下即可依標誌抵達。 2.台中搭車 (建國路民營小巴士)，台中—埔里線(省道)車程約 50分

中心網站/ 交通資訊)	<p>鐘，於「頂南埔」站下車步行15分鐘(800公尺)。</p> <p>3.彰化搭車 (彰化客運彰化車站起站)，彰化—草屯線車程約1小時，於「草屯」站下車再轉搭草屯—埔里線。</p> <p>4.在草屯搭車 (太平路惠德宮前民營客車) 草屯—埔里線(省道)車程約15到20分，於「頂南埔」站下車步行15分鐘(800公尺)。</p> <p>5.高鐵台中站，請至一樓客運轉運站搭往埔里或日月潭之南投客運(省道)，購票至土城，車過「陳府將軍廟」後務必告知司機要於本中心路口下車即可，下車步行約15分鐘。</p>
附 註	<p>本中心位置圖可參閱本中心網站(http://www.hwwtc.mohw.gov.tw/) 點選首頁位置圖。</p> <p>有任何問題可聯絡本中心輔導員:葉紹澤049-2552311*3617</p>